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信終端設備審定證明

- 一、申請者：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北投區立德路150號4樓
- 二、製造廠商：華冠通訊(江蘇)有限公司-吳江廠
- 三、設備名稱：ASUS Phone 手持式行動話機
- 四、廠牌：ASUS
- 五、型號：ASUS_X014D
- 六、審定類別：
 - (1) GSM/DCS 系統【PLMN01_TAC：35524007，最大發射輸出功率 33dBm、Tx：890-915MHz；1710-1785MHz；Rx：935-960MHz；1805-1880MHz】
 - (2) WCDMA 系統【PLMN08，最大發射輸出功率 24dBm、Tx：1920-1980MHz、Rx：2110-2170MHz】
 - (3) LP0002 系統【LP0002(第 3.10.1 節)】：2402-2480MHz (Bluetooth BR/EDR，79 Channels)，最大輸出功率 11.67dBm；2402-2480MHz (Bluetooth V4.0 LE，40 Channels)，最大輸出功率 2.55dBm；【LP0002(第 3.10.1 節)】：2412-2462MHz (802.11b/g/n HT20，11 Channels)，最大發射輸出功率 23.08dBm
 - (4) SAR【CNS14958-1/14959】最大實測值為 0.266W/Kg
 - (5) 電磁相容【CNS13438 乙類】
 - (6) 電氣安全【CNS14336-1】；充電器連接介面【CNS15285】
- 七、審定日期：104 年 12 月 15 日
- 八、審驗合格標籤式樣：



說明：

1. 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送審廠商應依審定證明中所核給之審驗合格標籤式樣，自製標籤標貼或印鑄於設備本體適當位置，始得販賣。
2. 審驗合格標籤之使用權專屬取得審定證明之人。取得審定證明者，得備妥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15條第2項相關文件後，以書面報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備查後，同意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終端設備使用審驗合格標籤。
3. 取得審定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審定證明：
 - (1) 經發現原審定設備確有變更其廠牌、型號、設計或性能，而未重新申請審驗者。
 - (2) 經確定原審定設備未依新修正技術規範公告所定實施期限及方式辦理審驗者。
 - (3) 經發現申請審驗時所檢附之資料為偽造或虛偽不實者。
 - (4) 經抽驗未能符合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者。
 - (5) 因代理權、專利權爭議，經法院判決敗訴確定或違反其他規定致不得販賣，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
4. 輸入或販賣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者，依電信法第67條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其設備。
5. 本審定證明，係依電信法第44條第1項規定，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辦理。

(續下頁)

(承上頁)

備註：

1. 本設備具拍照功能及拍照時會發出聲響。
2. 本設備使用Embedded inverted-F Antenna，天線廠牌: Arima、Model No.: ZC452KG
天線增益: -1.6dBi (BT/WLAN); -2.3dBi (GSM); 1.2dBi (DCS); 1.2 dBi (WCDMA)。
3. 本設備送測之電源充電器端介面:USB STD-A插座、充電線組充電器端介面:USB STD-A插頭、充電線組手機端介面:USB Micro-B插頭、手機端介面:USB Micro-B插座皆符合CNS15285規範，相關資訊如下表列

類別	製造商	廠牌	型號
電源供應器	Lite-On Technology (Changzhou) Co., Ltd.	ASUS	PA-105039
	柏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SUS	AD2061320
	Salcomp (Shenzhen) Co., Ltd.	ASUS	AS0102
充電線組USB Cable	HONGLIN	N/A	130-26314 CABLE USB A TO MICRO USB B 5P
	Luxshare-ICT	Luxshare-ICT	L65U2009-CS-B
二次鋰電池組	Leung's Communication & Electric Products (Guangzhou) LTD	ASUS	B11P1428

4. 本次系列新增白色背蓋及PA 功率放大器。
5. 依「商品標示法」及「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商品標示基準」規定，標示事項貼於商品本體或內外包裝上，以免違法而受處分。

SGS

